

節錄本

立法會CB(4)781/13-14(02)號文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盧世雄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余健強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副總裁(機構事務)
林植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VI. 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立法會
CB(1)1236/13-14(07)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54/13-14(02)號
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 其後
於2014年4月16日透過
電郵發出) ——— 政府當局就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4)570/13-14(01)號
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14年4月16日透過
電郵發出)

—— 莫乃光議員於
2014年2月12日
就擬議的創新
及科技局向政
府當局提交的
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擬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和實施有關建議的相關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領導的新政策局，將會負責制訂政策及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發展，並在政府內部統籌相關工作。新的政策局將會從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職責。待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兩個負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的政府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將會向創新及科技局匯報。政府當局建議開設26個新職位，包括3個政治任命官員、4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1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236/13-14(07)號文件)。

討論

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架構

2. 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提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在前一天(即2014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並認為科技及創意關係密切，不應把兩者分開。因此，有關廣播、創意產業及通訊的範疇亦應轉撥至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預期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架構將通過提供專注的高層次領導，並在創新及科技產業之間更有力執行政策統籌工作，以充分把握科技發展帶來的機遇及產生的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創意及創新科技在各項商業活動中均有其作用。事實上，創

新科技亦應用於不同的領域，包括物流、金融、醫療及環保業。政府當局的目的在於給予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更大的空間，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特別旨在於深度及廣度上加強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支援，包括推動實踐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成果的策略。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備悉，委員就創意產業應否納入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有不同意見。她補充，政府當局已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各司法管轄區把創意產業的發展放諸不同的政策範疇，例如文化。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創意與資訊及通訊科技和廣播業關係十分密切。除創新科技產業外，創意對於設計、電影及出版業等產業的持續發展亦起關鍵作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創意產業應維持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下。待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擬設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會繼續負責有關電訊、廣播、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電影檢查及創意產業的政策。

6.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策導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他贊成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有關創意產業、通訊及廣播的範疇應維持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下，而由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領導的新設創新及科技局則可集中履行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及研發方面的政策職責。

7.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成員。他表示，他本人一直游說政府當局盡早成立新的政策局。他認為，除創新科技署及資料辦外，知識產權署亦應轉撥至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因為知識產權是創新科技不可或缺的一環。

8. 鍾國斌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他指出，完善的知識產權制度及蓬勃的知識產權貿易將可配合香港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他贊同盧偉國議員的見解，認為知識產權署應納入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圍。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知識產權是創新科技重要的一環，但當中涉及多個範疇，包括文學、音樂或電影等版權作品、工業設計、貨物及服務的商標、商業秘密等，凡此種種均與工商事務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安排知識產權署繼續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恰當的安排。不過，視乎日後的發展需要，政府當局對於適當地重組創新及科技局持開放態度。

10. 莫乃光議員提到他於2014年2月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立法會CB(4)570/13-14(01)號文件)，並表示支持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莫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科技界一直強烈要求成立一個專責的政策局，監督創新科技政策，以增加香港相對於新加坡等鄰近經濟體系的競爭力。他們促請當局盡早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並表示他們現階段不反對政府當局提議的組織架構，但當局在有需要時應考慮到委員對創意產業、通訊及廣播，以及知識產權署的意見，微調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圍。然而，劉慧卿議員認為，鑒於成立新的政策局涉及大量財政資源，政府當局應聽取委員的意見，進行詳細考慮，務求一開始便能就新的政策局擬定最合適的組織架構。

11. 莫乃光議員認為，由於創新科技可應用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應在各政策局之間作出政策上的協調，俾能在各個領域推動使用創新科技。莫議員亦建議創新及科技局應制訂主要表現指標，監察及評估其政策在促進香港創新科技發展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備悉莫乃光議員的建議。

研發投資

12.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香港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0.7%，這個比例按國際標準而言屬於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增加研發投資。

13.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製造業基地規模甚小，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處於低水平。就公私營機構投資研發的比例而言，本地私營機構投資研發的水平較大部分已發展經濟體系約30與70的理想比例為低。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疇更為專注，最適合探討各項改善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研發，並締造有利環境以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

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時間表

14. 黃定光議員詢問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時間表。他希望創新及科技局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成立，以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建議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政府當局一俟取得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便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着手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相關人員編制建議。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15. 黃定光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鍾國斌議員附議：

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鑒於設立'創新及科技局'是社會各界一直以來的共識，本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16.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委員中，4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議案措辭於2014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1)1273/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就議案所作的回應於2014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297/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總結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委員對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組織架構有不同意見，但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專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為回應劉慧卿議員對應否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建議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主席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意見。待確認會議日期後，所有其他議員，尤其是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獲邀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已於2014年5月3日上午9時舉行。)

立法會秘書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23日